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两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负债管理办法》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批准《薪酬管理办法》和三项财务事项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负债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负债管理办法》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于托管期间内受托行使农化公司对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化”）所享有的管理权，并向农化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为二年（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鉴于原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就原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农化公司、安道麦一致同意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农化公司应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托管费支付至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除经补充协议所修订之外，原协议其余内容应保持完全效力。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Erik Fyrwald 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